

(上接A16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50119006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9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1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51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予以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及预留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上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

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T+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4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5月2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45万股“因赛集团”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组合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16.53元/股。申购代码为“300781”。

(五)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24日(T-2)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5月24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5月24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

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完成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5月24日(T-2)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费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向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组合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年5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5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2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5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T+2)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5月30日(T+2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实际缴款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3日(T+4日)刊登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6月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0楼  
电 话:020-62606006  
传 真:020-62606006  
联系人:易旭晖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 话:020-87552927、87555292  
传 真:020-875558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松炆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4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5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2倍(截止至2019年5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5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6月10日,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11日,并推迟刊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55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7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股权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6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58倍(截至2019年5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6月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5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6月10日,原定于2019年5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6月11日,并推迟刊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音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5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58倍。

发行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与公司及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亚邦股份、飞翔材料、东方材料、吉华集团、广东榕泰、皇马科技和嘉澳环保。以2018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至2019年5月16日(T-3)前20个交易日(T-3)日均交易均价计算,上述可比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6倍。

可比公司	2019年5月16日(T-3)前20个交易日(T-3)日均交易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亚邦股份	9.02	0.34	26.15
飞翔材料	16.58	0.60	27.46
东方材料	14.93	0.18	85.22
吉华集团	16.75	1.30	12.85
广东榕泰	5.57	0.16	34.24
皇马科技	21.22	0.87	24.36
嘉澳环保	28.17	0.70	40.06

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19年5月16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54.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7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5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风险因素》章节。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九)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需求为45,621.06万元,按本次发行54.96元/股,发行5,147.4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51,216.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95.57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21.06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5.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3.00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四)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十五)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